

001023



昭平土地志

昭平县土地管理局 编

赠阅

昭平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

昭平土地志

主编 李德贵

昭平县土地管理局 编

昭平土地志编纂班子成员

主 编： 李德贵

副主编： 吴富华 邱 平 李茂祥

编 辑： 彭 林 邱明瑞 刘以军 甘仕军 唐以强
唐意平

昭平土地志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陈锦元

副组长： 黄宪邦 梁和宗

成 员： 刘石泉 李进升 董圣瑞 易东成 谢邦清
谢汉章 黄文源 李继森 陶音爱

昭平土地志编纂班子成员

主 编： 李德贵

副主编： 吴富华 邱 平 李茂祥

编 辑： 彭 林 邱明瑞 刘以军 甘仕军 唐以强
唐意平

昭平土地志审稿小组成员

组 长： 陈锦元

副组长： 黄宪邦 梁和宗

成 员： 刘石泉 李进升 董圣瑞 易东成 谢邦清
谢汉章 黄文源 李继森 陶音爱

目 录

序 言	(1)	第三节 结构布局	(36)
凡 例	(2)	第四节 分区规划	(38)
概 述	(1)	第五节 编制实施	(40)
大事记	(5)	第六章 土地开发	
第一章 区划人口		第一节 耕地开发	(52)
第一节 区划	(12)	第二节 林地开发	(54)
第二节 人口	(14)	第三节 飞播开发	(55)
第二章 地质地貌		第四节 园地开发	(56)
第一节 地质	(17)	第五节 辟山办厂	(57)
第二节 地貌	(18)	第七章 土地利用	
第三章 气候土壤		第一节 农业用地	(59)
第一节 气候	(25)	第二节 建设用地	(63)
第二节 土壤	(26)	第三节 利用现状评估	(64)
第四章 土地资源		第八章 土地保护	
第一节 土地面积	(30)	第一节 耕地治理	(66)
第二节 土地评价	(32)	第二节 耕地保护	(67)
第五章 土地规划		第三节 坡地保护	(68)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4)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69)
第二节 规划目标	(35)	第九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81)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变革	(88)

第十章 土地经济

第一节 地税 (89)

第二节 地租 (95)

第三节 土地市场 (96)

第四节 地价 (100)

第十一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14)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120)

第三节 土地登记 (164)

第十二章 用地管理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 (188)

第二节 土地征用 (195)

第三节 征地补偿 (196)

第十三章 土地法规

第一节 政策制定 (200)

第二节 法规宣传 (201)

第十四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信访 (203)

第二节 土地纠纷调处 (204)

第三节 违法占地查处 (206)

第四节 创建“三无”乡镇... (209)

第十五章 内务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11)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11)

第三节 规章制度 (213)

第十六章 机构设施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15)

第二节 设施设备 (220)

第十七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2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25)

第三节 项目成果 (225)

第四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227)

附录

文 件 (229)

报 道 (276)

编后记 (279)

序

《昭平土地志》成书问世,是我县土地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可喜的成果,也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一件可贺的好事。

我国历代都重视编修地方志,自周朝以来,两千年来流传不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业俱举,全国掀起编修地方志的热潮。我县土地管理部门也积极调集人员,收集资料,为编写《昭平县志》提供素材。但县志毕竟是一县之志,不可能对土地管理作详细记述。新编《昭平县志》仅有两千字土地管理内容的篇幅,难以表述一县土地开发利用的丰富内容和土地管理事业的重要地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编写一部全面系统记述昭平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志书,就提到了土地管理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适其时,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也发文要求我们编写土地管理专志,为我们正在孕育的土地志送来了一股东风。机不可失,时不再待,我们即组织力量进行志书的编修,通过广征博采,精编慎审,两订篇目,三易其稿,终于在两年多时间内,使这部30多万字的志书得以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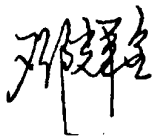
地方志之所以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是因为其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的功能,它能够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能够作为教材启迪后人,能够保存大量系统的历史资料。其特有的功能,不为其他的努力和办法所能取代。土地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是人们获取物质财富的重要来源,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关系到各行各业,也直接影响到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顺利建立。因此,土地管理工作十分重要,土地志在地方志中也居于很重要的地位。鉴于此,本县土地管理部门的同志下决心把修志之事办好。

《昭平土地志》遵循“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昭平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过程,重点反映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时期我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巨大成效,也如实地记述了工作中经历的曲折和艰辛。人们阅读这部志书,可以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吸取经验教训,掌握客观规律,推动事业的发展。志书的问世,不仅有益当代,也必然惠及后人,并将随着时间的推延越来越显示其重要的记载价值。

修志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但是,由于这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所记述的内容纵贯古今,横陈百项,史料不全,考证艰难,虽经编写人员奔波劳碌,多方搜求,勤奋笔耕,亦难完善无误。因此,书中瑕疵终究难免,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在深入,形势在发展,祝福我县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继往开来,在改革开放的新大潮中,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谱写出更辉煌的土地管理新篇章。

昭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三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组成,辅以表、图、照片。专志设 17 章 52 节,节下设目、子目。并把重要文件、报道附录于后。遵照“横排门类,纵写始末”的原则,记史述事,力求全书形成有机整体。

三、本志上限因资料占有情况而异,下限至 1995 年底,个别事件延至 1997 年志稿审定之日止。取事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四、记述用语体文,引用原文例外。

五、时间表述:解放前用旧纪年,以中文为记,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文书写;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文为记。

六、机构、职官、行政区划均按当时称谓。地名用标准地名,需要用古地名、曾用名时,注明今地名。常用组织机构和地名,除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外,一般使用简称。

七、度量衡制和计量单位,解放前按当时习惯记述,解放后除引文按原记述外,均用国际标准制,货币以各个历史时期通用记载;人民币除注明旧币者外,均为今币。

八、统计数字,原则上以统计局数字为准;统计局缺的,用主管部门统计数字,并注明出处。

九、本志资料,取自各类档案、图书、报刊、县内新编史志、调查报告、普查成果及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昭平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居桂江中游。东邻贺州市,西接蒙山县,东南与苍梧县毗连,西南与藤县交界,北与荔浦、平乐、钟山三县相依。东西最大横距 72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2 公里,面积 3273 平方公里,占广西总面积的 1.33%。县城与首府南宁直线距离 297 公里。

昭平,古为南越地,秦隶桂林郡,汉属临贺县,南朝梁普通元年(520)设静州,为建置之始。宋宣和六年(1124)始定县名为昭平。解放后,行政区划多次调整,1995 年辖 8 镇(昭平、马江、黄姚、五将、古袍、北陀、富罗、文竹),9 乡(富裕、仙回、庇江、走马、巩桥、樟木林、凤凰、九龙、木格),155 个村(居)民委员会(其中 151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1995 年末总人口 380292 人,有汉、壮、瑶等 12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 93%。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116 人,人均耕地 0.58 亩,比解放初期 1952 年人均耕地 1.61 亩少了 1.03 亩。

昭平境内地貌多次变迁,经历了早生代、晚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四个大的发展时期。至新生代第四纪,逐渐形成山岭连绵、平地狭小的地貌景观。出露的地层有寒武系、泥盆系和新生界第四系。西部接近大瑶山突起东端,东南部属大桂山隆起西侧褶皱,断层交错分布,为县内地质显著特征。地貌特征是:群山起伏,河谷深切,平地狭小,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地比重大,面积占全县总面积 87.6%,因而素有“昭平不平”之说。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及洼地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境内最低点与最高点相差 943 米。有龙坪、北陀、仙回 3 个盆地和东北部的大片岩溶洼地,为主要农业生产区。县内山多冲陡,河溪纵横,水资源丰富。最大河流桂江南北贯穿 7 个乡镇,有思勤江、富群江、桂花河三大支流。

昭平县土壤肥沃,土层深厚,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开发潜力大。成土母质以砂页岩、页岩风化物坡积物为主,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5.43%,紫色岩坡积物占 10%。1983 年土壤普查测定,全县共有土壤面积 451 万亩,垦前土壤(自然土)占 95.5%,水稻土占 4.07%,旱地土占 0.4%。县城处于亚热带气候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基本特征是:夏长冬短,春湿冬干,夏涝秋旱,冬有霜雪,年平均气温 19.8℃。降雨特多,年降雨量为 1600—2000 毫米。优越的自然条件,十分有利于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丰富的土地资源,使昭平县实现粮食自给有余,成为广西三个活立木材蓄积超千万立方米林业基地县和全国少数几个年产脂超过 2 万吨的松脂基地县之一。

土地是昭平县的最大资产,是民众赖以生存和发展经济的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资源,田赋又是财政收入的基础,故历代均重视对土地的管理。民国建立以后,县有管理地籍的机构和专职官员。民国 30 年后,县设田赋处,并由县长兼任处长,加强地籍管理。至解放初,地籍归财粮科接管,土地管理则由县政府建设科负责。合作化以后,县——公社——生产队——生产小组形成了与当时农村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土地管理体系。县一级土地管理由县委农村部负责。1985 年,县农委下设土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地政工作。1986 年县政府设土地管理局,随后又相继成立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和清理整顿土地市场领导小组。县土地管理局机构设置也逐步健全,相继设立了秘书股(办公室)、地籍股、监察股、规划利用股、计划财务股、土地管理技术服务站、土地估价所和地产公司等,土地管理专职人员已由设局时的 8 人增加到 43 人。乡镇一级也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所,专职兼职人员共 29 人。随着机构的不断健全、队伍的不断

充实,管理人员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土地管理工作也得到加强,已逐步走上正规化轨道。

解放后,昭平县积极贯彻国家的土地管理工作方针,努力做到“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开源与节流”并重。首先是摸清土地资源的底子和利用现状。解放前后,该县进行过多次土地资源调查登记,建立有地籍档案,但这些调查登记成果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测算欠精细,已不能完全适应今天的决策者科学地了解全县土地资源情况和编制用地规划的需要。全面深入地查清全县的土地资源和利用现状便成了本县土地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1987年,县政府根据梧州地区土地管理局的部署,决定进行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详查。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地利用调查技术规程》和《广西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昭平县土地资源调查实施细则》;成立领导机构,培训技术力量,组织专业队伍,从点到面有序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梧州地区土地管理局还把本县作为地区的土地详查试点,加强指导,摸索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参与土地详查的人员战酷暑、斗严寒,忙了外业又转入繁杂的室内工作,全力以赴,努力完成本县这项前无古人的事业。由于借助了先进的航片和投影仪转绘等先进技术,重视吸取外县的实践经验,工作效率和测绘计算准确度大大提高。经过五年多努力,终于完成了国家《土地利用调查技术规程》规定的各项调查任务;弄清了当时全县156个村(街)和农、林、牧、渔业与居民点外独立工矿单位土地权属界线以及17个乡镇的行政区划界线;各权属单位土地类型分布及各类土地面积;按权属单位和行政区域逐级汇总土地面积和各类土地面积;编制1:10000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权属界线图;1:50000县土地利用现状图,成果已通过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实地鉴定验收。有关资料已按国家《档案法》的要求一一归类存档。这次土地资源详查表明;全县土地总面积487.58万亩,比历史沿用以3273平方公里推算的490.95万亩少3.37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89.29万亩,占总面积79.84%;耕地35.4378万亩,占总面积7.27%;水域及水利用地11.1418万亩,占总面积2.29%;居民工矿点用地6.2435万亩,占总面积1.28%;牧地3.2082万亩,占总面积0.66%;交通建设用地9811亩,占总面积0.2%;园地7163亩,占总面积0.15%。

调查成果不但为县内各级领导提供了可靠的土地资源信息,为各层次的决策者进行涉地工作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土地资源情况,总结了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经验并认识了存在的问题,更利于决策者从根本上认识珍惜和保护土地资源特别是珍惜保护耕地的重要性,从而自觉地贯彻实施国家的土地工作方针,改正在开发利用土地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促进土地资源积极合理的开发利用。以土地详查成果作指导,不断调整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发挥宜林山地资源丰富和土地肥沃的巨大优势,大搞开发性林果生产,1991年实现灭荒达标后,1994年又实现全海拔绿化达标,宜林地的开发利用已由1989年的334万亩增长到1995年的402.8万亩,昭平因而成为全区林业先进县和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之一。

为了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土地资源,解放以来农业、林业、城乡建设等部门先后根据各业的发展需要制定自己的土地利用规划。这些产业用地规划虽然对各自的工作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但缺乏总体性和权威性。1996年,昭平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本县发展经济的需要,成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力量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通过认真、详细的科学分析、论证,编制了2万字的《昭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明确提出了近时期内全县土地利用的目标和任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与各类土地利用的控制指标;扬长避短进行用地分区,并确定各分区土地利用的原则、管理措施、重点项目开发和城镇规划;根据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便于依法实行特殊保护。总体规划确定以1994年为基期年,2010年为目标年,2020年为展望年。规

划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遵循“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利用与维护整治相结合的方针以达到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协调部门和产业间的用地关系,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的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具体提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布局调整和分区规划的意见,并提出必须通过法规指导、强化管理职能,实行切实可行的经济措施,保证总体规划的目标的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台与实施,有力地促进本县的土地管理工作。

昭平县民众历来有珍惜土地的好传统,千方百计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他们从山区实际出发,长期不懈地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努力减轻水土流失,保护土地和耕地。解放后,造林绿化保持水土更被列为各级领导每年的重要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全垦种植、烧垦飞播、鱼鳞坑垦植和带状水平沟垦植等办法开发大面积宜林山地,涌现了一批如李富田、李财青等那样荣获国家林业部和各级政府奖励的开发山地植树造林的先进人物以及一大批成绩卓著的无名英雄,使昭平在1991年便消灭全县宜林荒山,1994年实现绿化达标,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同时,各地还推广采用压青、稻草还田,秸秆还地,增添客土等办法进行耕地治理,改造低产田地,治理收效面积达80%以上。对山坡垦荒地、河边冲槽地采取开挖“之”沟和周边种植竹子等办法,尽可能减轻水土流失和洪涝对农田的冲刷。桂江及其大小支流沿岸,翠竹成行,成了护田保土的绿色屏障,成为昭平县特有的农田基本建设特色。近年,政府还出台了鼓励农民推广使用沼气的政策,发展生态农业,利用人畜粪沤制沼气,利用沼液作肥料,为培育地力走出一条富有生命力的新路。

在积极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对土地的破坏的同时,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要求,于1995年成立领导小组,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进行区域农田保护,防止和减轻人为的对农田的侵占和破坏。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7个,面积19.64万亩,占耕地面积90.57%,17个保护区分作151个保护片,3096个保护块,建立永久性保护碑牌151座,永久性保护界桩2800根。保护牌上写明界址、保护责任单位、保护责任人和保护公约。保护公约规定:严格控制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农田搞非农业建设;禁止在保护区内取土、挖沙采矿、打砖、建砖瓦窑、葬坟;禁止弃耕、丢荒农田和破坏地力;禁止向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农田排放废水、废物、废气,以确保农田保护面积基本稳定,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切实保护,使农田保护工作更有保障。

土地政策的开放,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动,带动了土地市场的发展,给土地管理增添了新内容。面对这一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新事物。县政府、县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热情的保护,采取切实的措施,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培育和管理,1992年以来,先后制订实行了《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暂行规定》、《关于对县城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划拨和转让的意见》、《昭平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成立地价评估委员会和土地估价所,确定了基准地价,规范土地市场行为。根据政策规定,由政府垄断一级土地市场,由地产房产公司进行小区开发。通过一系列的 land 市场管理规定的措施,促进了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动,使土地资源不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得到更有效的开发利用。

为了保证国家土地法规的实施,县政府除了在不同时期制定了系列政策规定实施细则(办法),以增强国家土地法规的可操作性外,还重视加强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执法力度。1988年8月,土地局设监察股,进行土地法规执法监察。做好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的守法意识。近几年来,主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办法》

为主。1994 年中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后,宣传工作主要围绕《土地与市场》这一主题开展。在做好宣传的同时,开展“三无”乡镇创建活动,17 个乡镇均已达标。为了及时处理违法占地案件,土地法规执行室也于 1993 年应运而设,对一些违法占地的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强制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通过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把土地管理逐步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昭平县几千年的土地开发利用史,是昭平县文明进步史的灿烂一页。解放后 40 多年来实行的土地制度变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政府对土地的管理,做到既保吃饭又保建设的成就。随着人们对土地意识的不断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深入实施以及土地法规的全面落实,昭平县人民定能在 3273 平方公里土地上,谱写出更令世人瞩目的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新篇章。

大事记

解 放 前

宋宣和六年(1124),改龙平县为昭平县,为本县得名之始。

宋淳熙六年(1179),复称龙平县。

明洪武十八年(1385),龙平县并入平乐县,隶昭州。

明万历四年(1576)复建昭平县,至今四百多年,县名,县治所在地不变。

明万历六年(1578)朝廷对府江瑶壮少数民族进行大规模进剿后,为“图永靖”,掠夺府江沿岸数万亩田地分给官兵头目屯垦。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昭平共有耕兵 2785 人,屯田 33286 亩。

明崇祯五年(1632),广西第十三代靖江王朱亨嘉与昭平豪强韦公信相互勾结,在昭平勤江一带强占民田数万亩。

清初(1616—1621),全县民田占总田亩的 90%左右,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

清乾隆卅二年(1768),全县农田实征秋粮(米)五千六百二十七石,地征夏粮银(含人丁税)七千五百五十两。

清嘉庆(1797—1819)年间,文竹乡王义章兄弟回福建带竹种来昭平县,在今文竹镇纸社村的丹竹、上四冲种植,为昭平县开发利用山地开辟了一条新路。

清咸丰十年(1860)全县划分预、备、财、恒、足、关、防、乐、太、平 10 个行政区。

民国初年(1911—1915),本县沿用清制向农民课征田赋。

民国五年(1916),实行北洋政府颁布的田赋征收办法(即按产征收),昭平县进行田赋大清理,核定田赋额银三万五千零九十六元一角三分。此赋额沿用到民国卅一年(1942)土地陈报重新核实田赋之前。

同年,木格乡黄国儒在桂西德保县任官,回昭时带回八角种在木格鹿坡村试种成功,为昭平县开发利用山地又开辟了一条新路。

民国六年(1917),昭平县防、乐两区(今清塘、同古、源头、燕塘一带)划给钟山县管辖,本县田赋因而减少过半,尚有赋额银一万七千一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

民国十三年(1924),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提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革命方针。昭平县各地组织农会,宣传这一方针。

民国廿年(1931)全面进行地契查验,征收验契费。

民国廿二年(1933)全县划分为 3 区 23 乡镇。同年,县政府设财粮科,兼管地政。

民国廿五年(1936)划钟山县清圹乡凤律村归昭平县管辖。

民国廿六年(1937)在明源乡练滩村征地 55 亩建飞机场。

民国廿九年(1940)县政府设地政科,地籍管理工作从财政科析出归地政科管。

民国卅年(1941)地政科改为田赋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

同年,古袍矿与农民争地引起械斗,数十农民被捕问罪。

民国卅一年(1942)举办土地陈报,对全县耕地进行逐块丈量,对地籍进行逐户登记,历时两年才告完成,核实全县水田二十万二千七百零六亩,折算赋额银一万七千一百七十一元七角一分。

民国卅二年(1943),田赋开始以征实代替征银。全县只收上田赋 10.1856 万元,仅为上年的 10%,占财政总收入比例亦由上年的 49%骤降至 7.3%。

民国卅三年(1944)疏散来昭平县的广西工业合作社在进步力量的策划下,在昭平县 11 个村进行农村各阶层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占有现状调查。

民国卅四年(1945)春节,日军陷县城,第三天便退逃蒙山。

民国卅六至卅八年(1947—1949),一些地主看到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低价抛售耕地和山场,逃避土改没收。

解 放 后

1949 年 12 月 17 日,昭平县城解放。

1950 年 1 月 5 日成立昭平县人民政府。

同年,成立昭平县农民协会,区、乡、村农民协会相继成立。

同年,参照原有粮赋派征公粮。当年财政收入 75%来自土地(农业税)。

1951 年,平乐县管辖的黄洞划归昭平县管辖。

同年,在黄姚区搞土地改革试点。

1952 年成立昭平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土改指挥所。

同年,培训 700 多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下乡开展土地改革,土改分两批进行。

同年,成立昭平县房地产评价委员会,进行公产清理。

同年,全面进行查田定产,核定全县耕地为 291181 亩。

1953 年春,土改复查全面完成。土改运动中共没收封建土地 92884 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全面颁发土地证。历时数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宣告结束。

同年,原由平乐管辖的上古哲、中古哲、山背和田屋划归昭平县管辖,并成立七冲瑶族自治乡,属文竹区。

同年,实行全国统一的新的农业税征收政策,主要特点是“按田亩核定常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

1954 年在农村始征特产税。

同年,出现数十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县城最高水位达到 64.1 米,水淹至牛屎巷,全县受淹作物 2.2 万亩,数百亩农田被冲毁。

同年 2 月,本县第一个农业初级合作社陆美升农业初级合作社在城厢区龙坪村成立。在初级社阶段,实行土地入股分红政策。

1955 年,由于其他产业的不断发展,农业税占财政总收入比例下降到 50%以下。

1956 年春,本县第一个农业高级合作社在城厢区龙坪村成立,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股份分红。

同年,兴建源昭公路(省道),县城路段里程 43 公里,用地约 450 亩。

同年,创办富罗林场(始称白石林场),后发展到用地 9.81 万亩的县内第二大林场。

1957 年,广西省林业厅批准建立大脑山林场,后发展成为用地 31.78 万亩的县内第一大林

场。

1958年6月,全县撤销区乡建制,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农村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统归公社所有,土地所有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同年,建成巩桥至界塘公路,长14公里,占地约130亩。

同年9月,撤销原平乐专区,昭平县划归梧州地区管辖。

同年,在县城东北郊大沙屯划地30亩建农械厂。

同年,在黄姚镇北郊划地40亩建黄姚中学。

同年,征地100亩,建松林峡水电站,后因苏联单方撕毁合同而停建。

1959年,房地产先后由民政科和财政科管理,至1967年后归人民公社管理。

同年,在县城西郊划地9亩建幼儿园。

同年,建设昭黄公路(昭平至蒙山黄村),县域路段长32公里,占地约320亩。

1960年,因缺粮全县死亡8176人,人口出现负增长反常现象,负增长率为-28‰。

同年,在昭平县城北郊大壮村黄茅岭划地210亩建昭平中学。

1961年,农村体制下放,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由公社集体所有改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大队为经营核算单位。

同年,在全县范围内重新确定土地山界林权,此一成果成为以后处理土地山林权属问题的依据。

1962年,农村实行“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经济体制。把社员的自留地,房前屋后果树归还社员经营。

同年,恢复区,乡建制。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核定全县共有202180人,农业人口人均有田由1952年的1.74亩降至1.08亩。

同年,建设文马公路(文潭至马江)长27公里,用地约270亩。

1965年建成周家水库,占用土地500亩,为全县占地最多的受益最大的水库。

1966年,“文化大革命”浩劫开始波及昭平。

同年,建成裕黄公路(裕路至黄姚),并接通樟木三江,长53.6公里,用地约530亩

1967年,因“文革”冲击,县党政领导机关处于瘫痪状态,“昭平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取代党政领导抓革命促生产。

同年,在大脑山林场南蛇岭一带烧垦10万山地,搞飞播造林,开始以科学手段大面积开发利用山地。

1968年4月,成立昭平县革命委员会,抓促指挥部撤消。各公社、各单位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班子。

同年,烧垦46.6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同年,划地在县城东郊建昭平造纸厂,后扩展为占地面积210亩的县办大企业。

1969年,梧州地区首批知青500多人来昭平县农村插队从事农业生产,有的直达开发山区最前线。

同年,烧垦27.5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1970年,烧垦11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1971年,烧垦27.5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同年建成县城至仙回段公路,长34公里,用地340亩。

同年,建成四维至瑶山公路,长10公里,用地约110亩。

1972年,烧垦12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同年,建成车田至潮江公路,全长99公里,用地约900亩。

1973年,在县城东北郊划地22亩建昭平县委党校。

同年,昭平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年冬,在樟木公社召开四级干部会,拉开造田造地序幕,全县从此开展声势浩大的造田造地活动。

1974年,装机容量4800千瓦的西坪电站动工兴建,三年半建成,用土地约70亩。

同年,建成木格至招林公路,长12公里,用地约130亩。

1975年,开始在全县推广杂优水稻种植,为提高水田的经营效益提供又一科学手段。

同年,建成进源至鹿坡公路,长10公里,用地约110亩。

1976年,本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使中央早年提出的治理整顿工作受到打击。

同年,建设铅山水库,毫无效益,白白耗资近50万元,劳力40多万个,成为本县开发利用土地中的最大失误。

1977年建成富裕至木格公路,长68.2公里,用地约660亩。

1978年,出现解放以来第二次大洪水,县城最高水位达63.93米,全县受淹田禾2.3万亩,7323亩无收,不少田地冲坏。

同年,黄姚、北陀、五将等公社部分生产队,为摆脱“大锅饭”的束缚,自发把土地分包到作业组或农户经营。

当年统计全县土地面积较1969年增26112亩,10年间平均每年增2600多亩。

同年,建成马江旺坪电站,装机4800千瓦,用地80亩。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逐渐传播到农村,把土地分包给作业组和农户经营已成“星火燎原”之势。

同年10月,成立县城建局,基建用地规划管理由该局主管。

同年,烧垦11万亩山地供飞播造林。

同年,在县城东郊划地建昭平松脂厂,后扩建厂区共用地约80亩。

1980年,昭平县在全广西率先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年粮食大增产。

同年,公社革委会改为公社管委会,实行政社分开。

1981年,县人民政府颁布《关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几个问题的布告》,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同年,建成樟木林至太平(今凤凰乡)公路,长12公里,用地约120亩。

1982年5月,暴雨成灾,受灾农田面积3.9万亩,冲毁农田1399亩,有的田体被洪水堆成沙洲。

同年,建成仙回至茅坪公路,长20公里,用地约200亩。

同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303982人,人均耕地降至0.80亩,水田仅0.61亩。

同年,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把101万亩零星、残次林分包给农民经营,并实行谁种谁收政策。

同年11月3日,县委、县政府颁行《关于清查处理农村建房侵占耕地若干问题的规定》。

同年11月25日,县人民政府颁行《关于加强县城建设规划及土地、房产管理的若干规定》。